苏州日电波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一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9 月 25 日，苏州日电波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公司“一期项目（年产水晶振动子 10 亿个、水晶发振器 36 万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此次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苏州日电波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南京白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三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其中由苏州日电波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总务部部长担任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 90228 号）的要求，开展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审阅了《苏州日电波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检查了建设项目现场，提出了相关补充监测数据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修改的要求，现根据修改完善后的验收监测报告，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珠江路 855 号狮山工业廊 19 号厂房。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购置相关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形成（年产水晶振动子 10 亿个、水晶发振器 36 万个）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4 月 20 日该项目经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经济发展委员会评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2020 年 5 月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日电波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 10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 90228 号）。

项目自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6 月完成竣工并开始调试。

南京白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6日~7日对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宁白环检（综）字第2021091007号），2021年9月27日~28日对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补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宁白环检(气)字第 2021091046号）。苏州日电波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根据检测结果编制了《苏州日电波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职工1000人，年工作350天，每天工作24小时，三班制。

项目自开始建设至竣工、验收监测整个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2000万元,环保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1.3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2020] 90228号”批复对应“年产水晶振动子10亿个、水晶发振器36万个”生产设备及公辅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产废水

①冷却水

本项目冷却水弃水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新区第二污水厂处理。

②制纯水废水

本项目利用制纯水设备制备的纯水主要用于晶片清洗及治工具二次清洗，晶片清洗及治工具二次清洗废水，经收集后通过制纯水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纯水弃水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新区第二污水厂处理。

③治工具酸洗废水

本项目脏治工具清洗废水产生含微量银、铬的酸洗废水经过2次复合交换树脂和RO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进入新区第二污水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公示文本

④空压机排水

本项目空压机废水经配套的油水分离设备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新区第二污水厂处理。

⑤水喷淋塔废水

本项目水喷淋塔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新区第二污水厂处理。

（2）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的污水管网，直接纳管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酸洗废气及树脂再生废气经收集送入碱喷淋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FQ-900901）排放；异丙醇清洗废气经收集送入水喷淋（带除雾）+活性炭（1#）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FQ-900902）排放；花王清洗废气经收集送入水喷淋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FQ-900903）排放。

本项目硬化废气、异丙醇擦拭废气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经配套小型台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隔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废有机溶剂（900-402-06）、表面处理废液（336-066-17）委托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处置，废异丙醇（900-402-06）委托苏州市晶协高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处置，沾染有机溶剂废物（900-041-49）、废机油（900-219-08）、废墨盒和硒鼓（900-041-49）、废活性炭（900-039-49）、废过滤芯（900-041-49）、废树脂（900-015-13）、废包装容器（900-041-49）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硫酸再生废液（900-300-34）、废碱液（900-352-35）委托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或苏州新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锡渣、废氧化铝颗粒、废石英砂、不良品、废半成品、废银、废铬、废纸板、废塑料及废金属委托苏州赛华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时

进市政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五）固废仓库

该项目新建一般固废仓库 40 平方米，危废仓库 150 平方米，2 个 8 立方米表面处理废液贮罐，2 个 8 立方米酸碱再生废液贮罐。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基本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建设，采取了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在危险废物暂存区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建立了责任制度、配备了照明和消防设施，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建立了规范的贮存台账。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厂房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2、排污许可证

该项目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05MA20LXB2[illegible]01V

3、应急预案

本项目应急预案已在苏州高新区（虎丘）生态环境局备案（编号：320505-2021-185-L）

4、其他

公司已按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废水、废气排放口及固废暂存场地设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南京白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7 日、2021 年 9 月 27 日~28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水晶振动子负荷为 100%，水晶发振器生产负荷为 100%，生产负荷均大于设计产能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二）废水

公示文本

本项目本项目废水排口 pH、COD、SS 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及石油类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纯水弃水排放口及酸洗废水处理装置排口第一类污染物总银、总铬排放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2002)表 2 及表 3 标准。

（三）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FQ-900901 排气筒中氮氧化物、硫酸雾的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FQ-900902 排气筒中异丙醇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FQ-900903 排气筒中异丙醇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臭气的排放浓度满足《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 号）的要求。

锡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硫酸雾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的 80%，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的 80%；臭气有组织排放浓度≤2000，无组织排放浓度≤20；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四）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总量

本项目废气中氮氧化物、硫酸雾、非甲烷总烃、异丙醇、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生活污水排放量和废水中化学耗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总量、生产废水排放总量和废水中化学耗氧量、悬浮物、

总氮、石油类、总银、总铬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批复中核定的总量要求。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日电波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一期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该公司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2、加强对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控制无组织有机废气的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做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暂存、回收处理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日电波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3 日

公示文本